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预中标单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2017年12月27日，根据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发布的北城地区绿化提升“511”及县城绿化提升PPP项目评审结果公告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，项目总投资约为24.07亿元。该项目采购单位为长丰县林业局。

一、工程的主要情况

- 1、采购单位：长丰县林业局
- 2、项目名称：北城地区绿化提升“511”及县城绿化提升 PPP
- 3、预中标单位：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项目总投资：约为 24.07 亿元（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）
- 5、服务期限：建设期 2 年，运营期 8 年。
- 6、工程地点：合肥市长丰县

长丰县地处安徽省中部，交通便捷，历史悠久、生态优美，系工业大县、科技强县。全县规模工业企业 389 家，产值超亿元企业 200 家，上市企业 17 家，2016 年及 2017 年连续两年跻身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。（数据来源为长丰县人民政府官网）

二、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

详见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发布的北城地区绿化提升“511”及

县城绿化提升 PPP 项目评审结果公告。

三、对公司业绩影响

1、上述项目投资总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3.77%，符合公司“大生态”主业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完善公司生态环境业务的区域布局。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，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仅为上述项目的预中标单位，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。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